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內幕消息
建議境外債務重組更新

本公告乃由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2025年1月23日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3日、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14日、2026年9月11日及2026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計劃的召開聆訊

誠如先前於2025年1月23日公告所述，建議重組預期將主要通過於香港的安排計劃(「**計劃**」)及於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認可程序獲得跨境認可及寬免的方式實施，並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限。

於2026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原訴傳票。計劃的召開聆訊定於2027年2月5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在法院進行。於該聆訊上，本公司將向法院尋求頒令召開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

2. 聯絡詳情

信息代理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作為信息代理，可解答任何有關建議重組的查詢。信息代理的聯絡詳情如下：

交易平台：	https://deals.is.kroll.com/rsun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
電話：	+852 2281 0114
電郵：	rsun@is.kroll.com

索取進一步資料

計劃債權人如欲索取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資料，可直接聯絡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重組財務顧問*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話：	+852 2848 4333
電郵：	redsun.properties.lm@htisec.com

3. 一般事項

建議重組須待計劃債權人接納，並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以其原有形式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向彼等各自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及胡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